

東吳大學跨領域學習獎勵措施

113 年 2 月 26 日教務長核定

- 一、為鼓勵本校學生跨領域多元學習，提升就業競爭力，特訂定東吳大學跨領域學習獎勵措施（以下簡稱本獎勵措施）。
- 二、自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本校學生如取得以下資格，可獲得跨領域學習獎學金。獲獎資格及獎勵標準說明如下：
 - （一）取得雙主修畢業，並同時取得「輔系」、「跨領域學分學程」、「跨領域微學程」或「第二專長」任一項畢業者，每人以獎勵新台幣壹萬元為原則。
 - （二）取得輔系畢業，並同時取得另一「輔系」、「跨領域學分學程」、「跨領域微學程」或「第二專長」任一項畢業者，每人以獎勵新台幣伍仟元為原則。
 - （三）取得「跨領域學分學程」、「跨領域微學程」或「第二專長」不同領域任兩項畢業者，每人以獎勵新台幣參仟元為原則。
- 三、本獎勵措施包含本校學生於優久大學聯盟學校取得雙主修或輔系畢業者；不包含教育學程、優久大學聯盟學校跨領域學分學程及跨領域微學程。
- 四、本獎勵措施之獎學金來源由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經費支應，以年度計畫核定經費為限；教務處保有修改、變更及解釋本獎勵措施之權利，得視經費核定情形調整獎勵方案，並以各年度公告為準。
- 五、第一學期符合資格並完成畢業離校程序者，預定於 4 月份發放獎學金；第二學期符合獎勵資格並完成畢業離校程序者，預定於 11 月份發放獎學金。
- 六、本獎勵措施經教務長及分項主持人核定後發布實行，修正時亦同。